

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2842高雄市永安區永安路32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民政課
承辦人：陳依伶
電話：07-6912716#157
傳真：07-6910418
電子信箱：yil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永區民字第1093033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」1份
(34480046_10930330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預為因應「本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」，請貴機關、學校轉知所屬公教職員工踴躍參與本區投開票所工作，並於本（109）年4月20日前繕造推薦名冊逕送本所民政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109年4月9日預為因應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選務工作第1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罷免案初定於本（109）年6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惟仍須俟中選會本（109）年4月17日委員會議通過始確定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請鼓勵所屬公教職員工積極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並准予投票日後依規定給予獎勵及補假。
- 四、有關工作地投票之申請，以戶籍地與工作地均在高雄市為



限。

五、檢附「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除外)、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安區清潔隊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第二中隊永安分隊、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永安辦事處、高雄市立圖書館永安分館、本所民政課



裝

訂

線

